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同意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同意《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 同意聘任魏成文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大慰 _____ 张克华 _____

陆雄文 _____ 谢 荣 _____

白彦春 _____

2019年4月24日